

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凌云县中学 2025 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G1-270027-GXYC

采 购 人：凌云县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县中学2025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5-G1-270027-GXYC)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凌云县中学2025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招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G1-270027-GXYC

项目名称: 凌云县中学2025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招标采购

预算金额(元): 4800000.00;

最高限价(元): 4800000.00;

采购需求: 采购凌云县中学2025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一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1时59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6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凌云县中学

地址：凌云县泗城镇茶乡大道167号

项目联系人：毛昌强

项目联系方式：0776-7612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办事处东合村莲塘屯9号

项目联系人：黄中葵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65878、191078660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凌云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7616655

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1”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货物参数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一等大米	1 批	1、质量等级：一级，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及质量标准。 2、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61-2017； 3、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2%； 4、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5、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 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 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7、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u>零售业</u>
2	畜禽肉	1 批	新鲜猪肉、鸡肉、鸭肉、牛肉，质量达到 GB18406.3-2001 或 GB9959.1-2001 标准，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猪肉不能是冰冻肉、注水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学校一律不要猪头、边油、心肺及大小肠。	
3	植物油及其制品	1 批	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质量达到 GB1535-2003 或 GB1534-2003、GB1536-2003、GB19111-2003、GB10464-2003 标准，并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蔬菜加工品	1 批	蔬菜质量指标：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具有《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 (1)白菜：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如果叶片顶端彼此分离而向外翻卷，则菜心处可能已经开始长苔；	

			(2)芹菜：枝梗挺直、色泽清翠绿、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苔； (3)萝卜：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如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则已经不新鲜了； (4)洋葱：以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的为好。如果已经发芽，则中间已腐烂，应当注意； (5)青椒、番茄：果型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轻脆、无外伤或萎缩； (6)茄子：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7)香菇：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菇面有时呈微褐是正常现象，过于白色可能经漂白剂或荧光剂处理； (8)南瓜：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9)豌豆：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10)芋头：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蛀洞、不腐烂； (11)胡萝卜：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12)姜：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13)青葱、大蒜：球白质嫩、叶片绿色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苔、不腐烂。	
5	调味品	1 批	干杂货类，糖、酱油、醋、生粉、盐等调味品必须由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依法生产并附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或证明文件，确保产品在有效产品质量保届期内。	
6	蛋制品	1 批	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	
7	米粉	1 批	1. 鲜湿切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 2. 鲜湿圆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 湿米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外包装上必须印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必须为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必须当天生产当天配送当天使用。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服务期限	1 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一、招标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进货渠道，切实加强对进入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的监督管理，严防死守源头关，保障食品安全质量，保证学生生命安全，规避学校食品安全风险减轻学校财经纪律风险压力，确保学校食堂供餐模式的顺利实施。现对我校食堂蔬菜、肉类、米粉、粮油、鸡肉、冻品、禽蛋、豆制品、调味品等大宗食品原材料进行统一招标采购和配送。

▲二、采购食品及质量要求

	(1) 一级优质大米, 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及质量标准。 (2) 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 质量达到 GB1535-2003 或 GB1534-2003、GB1536-2003、GB19111-2003、GB10464-2003 标准, 并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新鲜猪肉, 质量达到 GB18406.3-2001 或 GB 9959.1-2001 标准, 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猪肉不 能是冰冻肉、注水肉, 必须清洗干净, 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学校一律不要猪头、边油、心肺及大小肠。 (4) 禽蛋, 要求外壳完好、新鲜, 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 30 枚包装成一板。 (5) 其他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涉及其它事项: 每年涉及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副产品采购由中标供应商代行采购 ▲三、配送项目服务要求 (一)配送要求 1. 鲜肉类: 为保证学校能用上放心、新鲜的肉类, 供应商在采购肉类时应与学校所在地取 得营业执照商户采购肉类, 实行就近采购配送, 猪肉选择本县农户饲养生猪进行屠宰, 需 取得检验检疫合格证, 并建立猪肉溯源体系。 2. 食用粮油、鲜肉和禽蛋类、水产类(不含海鲜)、水果、饮用桶装水: 按所签合同要求进行采购。 3. 配送时限: 肉、禽等鲜活食品每日一送, 其余食用粮油、水果、饮用桶装水等食品根据 学校实际需求定时配送。 4. 原料配送具体要求: (1)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 采用“月报周配”, 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 料, 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 30 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粮、油、禽蛋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 填写采购申请单, 报取得定点供应资格的供应商, 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 原则上 每周配送 1 次; 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 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 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 并在每周五前报供应商, 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 原则上每天配送。 (2) 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 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 积极组织货源, 按要求配送, 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 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配送到校, 确保当日学生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 每次从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 200—1000 元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 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 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必须达到规定标准, 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 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3) 原料的接收查验: 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 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 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接收, 要求做到“三看”, 即一看 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 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 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 学校应拒收, 并及时上报县监督部门。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 建立采购登记台账, 做到源头可控, 有据可查, 若因 接收人员失职,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依法追究责任。 (4) 食品储存: 供应商应帮助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
--	--

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二)价格要求

1. 价格体现:货品的价格体现已包括供货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存在价格以外的附加费用。

2. 价格要求:所有食品种类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即各项优惠下浮率 $\geq 10\%$),供应商按凌云县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 $\times (1 - \text{优惠下浮率})$ 结算支付货款(优惠率按投标报价货物类别优惠下浮率计算)。市场价格以学校组织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学校代表、中标供应商等人员组成的询价小组,对当地市场进行实地询价后确定的“询价定价表”作为唯一依据,学校与中标供应商依据“询价定价表”的价格减去“投标报价表”优惠率,形成货款结算价格,经双方以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学校财务、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备案。

3. 报价方式:优惠下浮率按照凌云县当地市场零售价格下浮比例确定(即各项优惠下浮率 $\geq 10\%$),投标人应当深入凌云县当地市场进行考察调研,投标报价给予的优惠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三)配送企业服务要求

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或经营企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经营活动中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诚实守信,未出现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无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不良记录,无重大违纪违法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货、配送和售后业务能力;

(4)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生产企业还应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配送企业还应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6) 供货商是经销商的必须与代销产品生产厂家的委托协议书或授权证明复印件,并提供生产厂家的有关资质及售后服务等证明;

(7) 配送企业须承诺中标后 25 天内,在凌云县城区域内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设有固定的符合要求仓储地点、设立有固定和移动的设施、具有履行配送服务所必需的设备、规模和专业团队,以及包装、运输、配送能力和学校选购原材料等的货展地点;

(8) 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高于当月凌云县物价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必须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9) 配送企业建有农产品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有农药和兽药残留检测设备和检测员,对大宗农产品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10) 供应商中标后不能转包,否则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11) 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

(12) 责任保险,中标供应商要为学校办理学生食品安全责任。

(13) 供应商必须保持投标人承诺的优惠率。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验收时: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超过保质期;内包装损坏;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产品没有中文标识;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其他不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 验收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五) 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交货地点：供应商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采购学校所订货物送至采购学校指定地点，食品原材料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运输方式：供应商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 货款结算方式和依据 1. 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格$\times(1 - \text{优惠率})$结算支付当月货款的 95%，预留 5%货款在合同履行期满后 30 天内结算(有质量问题或扣款的，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供应商与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后，及时开具税务发票，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票据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 2.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七)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有效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等要求造成违约的，每次从预留款金中扣除 3000 元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 如供应商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还要赔偿采购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 供应商承担。 (八) 配送中心要求 (1) 中标人在百色市凌云县范围内提供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包含食堂仓库、检验室、净菜生产车间、冷库和其他办公用房。配送中心必须拥有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种生产加工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污染检测仪和运输车辆等设备。食品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 (2) 中标人配送中心从业人员，并为之签订正式劳务合同，从业人员必须依法办理并取得健康证。中标公司从业人员中必须安排 2 人以上(含 2 人)建档立卡户，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的执业证书。 (3) 中标人的检测人员必须具有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督部门备案。 (4) 由中标人的送货人员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应具备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配送人员如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 (九) 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1. 日常订货：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 30 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粮、油、禽蛋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取得定点供应资格的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 1 次；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
--	---

	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原则上每天配送。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时间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学生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 2. 配送时间如下： (1) 米粉配送时间：每天早上 5：20 之前； (2) 猪肉早餐肉配送时间：每天早上 5：20 之前；中餐、晚餐肉配送时间：每天早上 7：20 之前； (3) 蔬菜配送时间：每天早上 8：00 之前； (4) 粮油、鸡肉、鸭肉、冻品、禽蛋、豆制品、调味品等配送时间：每天早上 8：00 之前； (5)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 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须全力配合甲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十) 供货数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采购学校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十一)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对配送的个别食材进行协助性粗加工。 (2) 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5 人的项目从业人员，从业人员须是与投标人签订有劳务合同且已办理健康证或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劳务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2 辆配送车辆(其中至少包括 1 辆配送车，1 辆厢式货车)，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车辆发票或车辆登记证、彩色照片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合同的终止、评议考核、其他要求 1. 合同的终止。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食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材料含有害、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连续三次出现所供食品原材料与订单品种不相符，且不及时整改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采购计划供货的。 2. 评议考核。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质按量为学校提供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为确保学生营养食品的安全性。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以定期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议考核，如中标人被学校评议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下令其整改；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方有权根据其规定作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
--	--

	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2 号文件的通知，竞标人必须承诺成交后配合落实国家关于采购脱贫地区采购农副产品工作, 包括线上线下采购。 5.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 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 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 (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 本和利润, 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1 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 据, 格式自拟】; 如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 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 其投标无效。
▲三、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项目, 无核心产品定义。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六、其他要求	请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配送团队实力及企业运输能力、食品安 全责任保险、采购配送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具体要求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七、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但 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 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 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团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 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无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

	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对问题物资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等）；②物资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物资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物资质量标准、溯源制度等】 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包括承诺退换时间，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等）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本次采购范围内的生活物资价款、项目实施、所承诺的售后服务、仓储、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人工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 <u> \ </u> 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 <u> \ </u>；提交截止时间： <u> \ </u>；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u> \ </u>；提交截止时间： <u> \ </u>。 （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 <u> \ </u>，截止接收时间： <u> \ </u>，收件人： <u> \ </u>，联系方式： <u> \ </u>；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

	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注：不少于30 分钟）
24.3 (2)	公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_____ \ _____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诚信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1）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_____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

	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107866018，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办事处东合村莲塘屯9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_ _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_ \% ）收取（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_ _ _ 。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19 7809 87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百色分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须提交 4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三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
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

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公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

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期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3)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4)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5)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9)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1)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2)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分)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价格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折扣。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综合优惠下浮率。 (2) 有效报价范围为: 综合投标优惠下浮率$\geq 10\%$。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最大优惠下浮率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最大综合优惠下浮率, 其价格分为 3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times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7分)	(1)配送服务及应急预案 (2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对问题物资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未提供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4分): 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 基本保证配送服务, 对问题物资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基本可行, 承诺退换问题物资时间> 10小时但≤ 12小时; 二档(8分): 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 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 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满足需求, 有实施步骤但内容不够完善, 能保证配送服务, 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可行, 承诺退换问题物资时间> 8小时但≤ 10小时; 三档(12分): 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 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合理, 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完善, 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可行, 承诺退换问题物资时间> 6小时但≤ 8小时; 四档(16分): 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 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 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 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完善合理, 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可行, 承诺退换问题物资时间> 4小时但≤ 6小时, 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 五档(20分): 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 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 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能提供全面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 具体实施步骤完善且可行性强, 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全面可行, 预案能保证采购物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 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承诺退换问题物资时间≤ 4小时, 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

		(2) 物资安全 措施方案 (1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安全措施方案（包括进货采购渠道、物资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物资质量标准、溯源制度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物资安全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物资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物资质量标准、溯源制度等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二档（6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物资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物资质量标准、溯源制度等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清晰、详细； 三档（9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物资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物资质量标准、溯源制度等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能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食品安全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档（12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物资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物资质量标准、溯源制度等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清晰、详细，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能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季度有食品安全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档（15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物资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物资质量标准、溯源制度等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中各项措施内容全面且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物资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月有食品安全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相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3 分):投标人建立有应急响应机制，能够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应急处置部门，部门内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能够有效的启动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二档(6 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投标人能够对所配送学校可能发生的必要的临时性食材调整需求、交通受阻等特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供有效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保障所配送学校的需求。 三档(9 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投标人能够对发现问题食材食物中毒等事件提供紧急处置预案，明确应对措施，确保能快速、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 四档(12 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投标人凭借自身经验能够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以保障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且该措施和预案在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有效性等方面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
		(3) 应急预案分（满分 12 分）	
3	商务分 (23 分)	(1)售后服务 承诺(10 分) 一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服务措施基本齐全，但存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定期检测、售后服务管理、承诺不具体等问题。 二档(7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基本齐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定期检测，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好，有一定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	

			陈述较为完整、全面。 三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定期检测,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完善,售后服务措施得力、保障到位,方案陈述完整、全面。
		(2)业绩分 (2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以来提供同类项目配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时提供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配送能力分(5分)	(1)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冷藏专用运输车,租赁或自有每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相关证明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车辆行驶证的车辆应为投标人;提供车辆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上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配送人员:投标人配备持有健康证等合法证照的配送人员达到 5 人(其中司机人数最低必须达到 1 人,其他送货人员 4 人,两者必须满足否则不得分)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不限司机或送货人员)加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的送货人员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应具备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①提供配送人员如为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驾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检测设备(1分)	拟投入的专业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使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每提供 1 套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使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的得 0.5 分;除上述 3 台设备外,每增加 1 台功能不同的食品安全检验设备的加 0.5 分,满分 1 分。(投标时提供以上设备图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证明文件,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
		(5)“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5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小于 400 万元的,得 1 分,达到 400 万元的,得 2 分,在 400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200 万元的得 1 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5 分。 注:①投标人已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有效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②投标人承诺于中标后为本项目专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中必须包括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额、有效期限、承

			保范围等，如无法按承诺执行，则视为违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月__日,凌云县中学以公开招标方式 对 凌云县中学 2025 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招标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定, (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凌云县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 _____;
- 1.2.1.2 数量: _____;
- 1.2.1.3 质量: _____。

.....

1.3 价款

- (1) 报价综合优惠下浮率: _____ %
- (2) 结算单价=采购小组定价 X(1-报价综合优惠下浮率)。
- (3) 货物结算总价: 结算单价 X 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预留 5%货款在合同履行期满后 30 天内结算(有质量问题或扣款的,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市场询价的价格以学校组织局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学校代表、中标企业等人员组成的询价小组,对当地市场进行实地 询价后确定的“询价定价表”作为唯一依据,采购学校与供应商依据“询价定价表”的价格减去“投标报价表”优惠率,形成货款结算价格,经双方以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学校财务、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备案。

供应商与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票据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学校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采购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货物及质保期限：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

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 除本合同，供应商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供应商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 额为欠付金额的 20%；退延付款的违 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供应商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 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百色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
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各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供应商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1. 3.1 供应商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 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供应商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 供应商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供应商的正常工作，供应商 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供应商，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 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供应商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 配合；

2.7.2 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 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 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供应商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 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供应商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豈、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 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 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 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 同意供应商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 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 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 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 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 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供应商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 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 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也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绑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 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供应商破产

如果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且不予 予供应商 任何补 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供应商支 付违约金、赔偿损 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

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供应商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 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供应商在合同专用条款也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 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

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

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口是 口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口是 口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一份,供应商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项目概况：

一、供货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1. 日常订货：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 30 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粮、油、禽蛋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取得定点供应资格的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 1 次；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原则上每天配送。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时间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学生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

2. 配送时间如下：

（1）米粉配送时间：每天早上 5：20 之前；

（2）猪肉早餐肉配送时间：每天早上 5：20 之前；中餐、晚餐肉配送时间：每天早上 7：20 之前；

（3）蔬菜配送时间：每天早上 8：00 之前；

（4）粮油、鸡肉、鸭肉、冻品、禽蛋、豆制品、调味品等配送时间：每天早上 8：00 之前；

（5）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须全力配合甲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采购学校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结算方式：

(1) 报价综合优惠下浮率：_____ %

(2) 结算单价=采购小组定价 X(1-报价综合优惠下浮率)。

(3) 货物结算总价：结算单价 X 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付款方式：

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格×(1 - 优惠率)结算支付当月货款的 95%，预留 5%货款在合同履行期满后 30 天内结算（有质量问题或扣款的，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市场询价的价格以学校组织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学校代表、中标企业等人员组成的询价小组，对当地市场进行实地询价后确定的“询价定价表”作为唯一依据，采购学校与供应商依据“询价定价表”的价格减去“投标报价表”优惠率，形成货款结算价格，经双方以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学校财务、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备案。

供应商与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票据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学校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采购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供应商_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一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

同；

2.16 合同中止、终止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将不予支付预留的 5%货款，并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照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进行供货的；十一是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进行的。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供应商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供应商在____日内发起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_____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凌云县中学

(2) 履约验收时间

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

(3) 履约验收方式

配送企业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带有配送企业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

(4) 履约验收程序

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及中标时提供的样品，对所购食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员在验收单上签字。_____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1.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所供食品材料含有害、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7.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8. 连续三次出现所供食品原材料与订单品种不相符，且不及时整改的；
9. 转包他人的；
10. 连续三次不能按采购计划供货的；
11.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进行的。

(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 以下内容：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供应商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合格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优惠下浮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货物参数
1	一等大米	1批	1、质量等级：一级，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及质量标准。 2、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61-2017； 3、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leq 2\%$ ； 4、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5、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 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 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 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7、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畜禽肉	1批	新鲜猪肉、鸡肉、鸭肉、牛肉，质量达到 GB18406.3-2001 或 GB9959.1-2001 标准，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猪肉不能是冰冻肉、注水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学校一律不要猪头、边油、心肺及大小肠。
3	植物油及其制品	1批	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质量达到 GB1535-2003 或 GB1534-2003、GB1536-2003、GB19111-2003、GB10464-2003 标准，并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蔬菜加工品	1批	蔬菜质量指标：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具有《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 (1)白菜：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如果叶片顶端彼此分离而向外翻卷，则菜心处可能已经开始长苔； (2)芹菜：枝梗挺直、色泽清翠绿、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苔； (3)萝卜：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如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则已经不新鲜了； (4)洋葱：以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的为好。如果已经发芽，则中间已腐烂，应当注意； (5)青椒、番茄：果型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轻脆、无外伤或萎缩； (6)茄子：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7)香菇：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菇面有时

			呈微褐是正常现象，过于白色可能经漂白剂或荧光剂处理； (8) 南瓜：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9) 豌豆：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10) 芋头：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蛀洞、不腐烂； (11) 胡萝卜：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12) 姜：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13) 青葱、大蒜：球白质嫩、叶片绿色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苔、不腐烂。
5	调味品	1 批	干杂货类，糖、酱油、醋、生粉、盐等调味品必须由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依法生产并附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或证明文件，确保产品在有效产品质量保期内。
6	蛋制品	1 批	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
7	米粉	1 批	1. 鲜湿切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 2. 鲜湿圆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 湿米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外包装上必须印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必须为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必须当天生产当天配送当天使用。
综合投标优惠下浮率： %			
服务期限：			
注：综合优惠下浮率按照凌云县当地市场零售价格下浮比例确定（即各项优惠下浮率$\geq 10\%$），投标人应当深入凌云县当地市场进行考察调研，投标报价给予的优惠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有效报价范围为：综合投标优惠下浮率$\geq 10\%$。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凌云县中学的凌云县中学2025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招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 2、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 3、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如填写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声明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凌云县中学

我单位参加了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不泄露贵单位的其他秘密，泄密造成贵单位损失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办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质疑事项，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质疑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